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1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88万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17日。
- 3、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当天公司股票停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日期顺延至2011年5月17日。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8日召开的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9号文核准，2010年4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1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96号验资报告。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0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2010年5月14日上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锁定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五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五名股东的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793.60万股的7.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8	648
2	高歌平	460	460
3	上海天誉投资管理公司	380	380
4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50	350
5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350	350
	合计	2,188	2,188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57,657	26.36%		21,800,000	51,377,657	18.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1,648,457	25.78%		21,880,000	49,768,457	17.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813,945	20.44%		17,280,000	39,533,945	14.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34,512	5.34%		4,600,000	10,234,512	3.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609,200	0.58%			1,609,200	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78,343	73.64%	21,800,000		226,558,343	81.51%
1、人民币普通股	204,678,343	73.64%	21,800,000		226,558,343	81.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7,936,000	100.00%	21,880,000	21,800,000	277,936,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核查意见：持有广州国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广州国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